

兰州新区生态环境局

兰州新区生态环境局 关于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 48 项 整改任务验收销号意见的函

新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按照《甘肃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兰州新区生态环境局为整改实施主体的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 48 项整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现将验收销号意见函告如下：

一、整改完成情况

（一）依法依规立案查处。经调查，兰州新区环卫物业有限公司（一般固体废物处置场）建设的截洪渠长与环评批复建设不符的情形，在竣工环保验收时分析为非重大变动并经专家验收审核；鉴于该项目已于 2023 年 1 月完成竣工环保验收，违法行为已改正，且截至验收期间未产生渗滤液，部分环保设施较环评要求强化，根据《行政处罚法》《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等相关规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对其填埋处置不符合入场要求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行为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拟处罚款 11 万元，责令企业改正违法行为。

（二）强化现场帮扶指导。2025 年 1 月 10 日，新区生态环境局赴兰州新区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置场开展现场

帮扶指导，现场查阅了项目经营记录，并对处置现场进行了勘察，现场要求项目运行单位严格按照环评批复要求做好处置场雨污分流系统改造、防洪设计、一般固体废物入场分析、渗滤液站规范运行等工作。

（三）完善填埋库区雨污分流设施建设。对接设计单位变更雨污分流设计方案，通过新建分区坝 1 处、敷设导排管道（400PE）230 米、安装闸阀 3 套、新建锚固平台排水渠 280 米等雨污分流设施，有效减少降雨时污水调节池汇聚量，并在污水调节池上修建 1 座 568 m² 的拱形棚进行加盖处理，进一步减少雨水汇集到污水调节池。

二、现场核查情况

（一）论证防洪工程变动情况。2025 年 6 月 14 日，兰州新区生态环境局组织召开兰州新区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置场项目防洪工程变动情况咨询会，经查阅工程设计资料及与会人员的讨论，该项目在初步设计阶段对防洪工程进行了优化调整，考虑到远期预留填埋区（原规填埋划总库容 300 万 m³）工程建设规模、内容的不确定性，仅针对近期填埋区（近期建设填埋库容 100 万 m³）防洪工程开展了设计，核对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及现场调查，防洪工程已按照初步设计（防洪工程设计标准为 50 年一遇洪水设计）、施工图施工建设，将近期库区两侧山坡地表径流拦截并倒排至填埋区下游，满足近期填埋区排洪设计要求。

（二）加强入厂物料及防渗层管理。自 2024 年 9 月开始，已全面停止接收兰州助剂厂的工业副产盐入场，同时，为研判工业副产盐是否对填埋场防渗层造成破坏进而导致地下水污染，特委托江苏正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防渗层

完成性检测，根据高密度电阻率法探测数据分析结果，填埋场检测范围内测线位置库底防渗衬层不存在渗漏污染。

（三）持续优化内部管理制度。2025年2月13日，兰州新区环卫物业有限公司召开专题会议，审议通过并执行《兰州新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场运营管理制度》，就入场管理、填埋处置、渗滤液站的运行、安全管理和应急管理等内容进行了系统性体系建设。同时，按照《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做好有机质含量、水溶性盐总量等主要指标的入场检测，对不符合要求的一般工业固废拒收，并做好入场、处置、充填及回填作业台账记录。

三、验收销号意见

经现场核查，兰州新区生态环境局为整改实施主体的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48项整改任务确定的整改目标已实现，整改措施已落实到位，同意该项整改任务通过验收，建议予以销号。

四、整改意见建议

2025年3月，甘肃华普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兰州新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场渗滤液原水进行了取样检测，经检测结果显示各项污染物浓度均满足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设计进水指标，水质依托可行。兰州新区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处理规模为 $60\text{m}^3/\text{d}$ ，项目运行现状产生量为 $26.3\text{m}^3/\text{d}$ ，剩余处理能力为 $33.7\text{m}^3/\text{d}$ ，兰州新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场渗滤液最大产生量为 $2.325\text{m}^3/\text{d}$ ，处理能力依托可行。下一步，指导兰州新区市政投资管理集团有限

公司依规做好渗滤液协同处置方案论证，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明确该项目是否属于重大变动，并按照程序做好专家论证与备案管理。

